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戴貴裕

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雖有1輛出廠8年之汽車，然為其營業用計程車，本院認屬聲請人維持生活所必需，故不予處分，另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但為醫療險無解約金，亦無處分實益，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汽車1輛(車號000-0000號)	不明	為聲請人營業用計程車，屬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不予處分。
2	國泰人壽保險	0元	醫療險無解約金，不予處分。